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承诺函》的背景
2017年8月22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控股股东深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海泰”)与公司股东陈一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海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一丹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33),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陈一丹共同出具的《股份转让承诺函》。

二、《股份转让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受让方(以下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并将继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8月23日依法合规地就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属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时相关障碍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3.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不得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约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限制、公司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前,相关协议、批答复及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向深交所书面说明并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首次提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再行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申请人自愿承诺,如因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符合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1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述述、董伟杰、深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观”)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1,431,824	2017-08-29	2019-08-29	中航建设 有限公司	24.21%	融资
合计		11,431,824				24.2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集观持有公司股份47,22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集观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10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4.3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2.80%。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海集观、石一签署了《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集观和石一承诺: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橙”)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680万元和23,426万元,其中,Avazu Inc.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临床试验中不能通过及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

2.本研发项目存在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

3.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5月14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以下简称“解放军总医院”)签订了《非标制剂合作协议》,基于公司“糖宁通络”糖尿病治疗方面的优势,增加医院制剂特色品种,双方就共同开展“糖宁通络”医院非标制剂研发申报和临床应用达成协议。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接到解放军总医院《关于获准开展糖宁通络胶囊临床试验的函》,由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共同申报的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胶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的辞职报告,阮懿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阮懿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阮懿威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7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懿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992股,持股比例为0.37%。阮懿威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阮懿威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阮懿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股票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

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

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刘军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

职条件的董事会秘书。

阮懿威先生提供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刘军先生通讯方式

地址: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电话:0563-4132111(办公室),0563-4186119(证券部)

传真:0563-4186119

邮箱:ahjlcd@126.com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7-0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华博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登记人:董长青、卢凤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1,2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5.0015%,其中,持股5%以下

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7,4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42%。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华博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现场登记人:董长青、卢凤女士。

8.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428,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428,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其中,因未投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div